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等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以及与认购对象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融资环境等因素，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路加

赵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